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1028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陳妙貞

被告 張婉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及原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及原本主文欄中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…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正本及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許弘杰